

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

警察局某分局督察組警員 A 處理檢舉案，因一時不察，於製作 被檢舉人 B 之訪談紀錄摘要時，誤洩漏檢舉人 C 之姓名並將之登載 於該摘要表內。本案最終導致 B 遭該機關撤換。雖然 A 表示其因誤認 B 於訪談過程中已知悉檢舉人即為 C，始將 之記錄於訪談紀錄摘要；然檢舉人身分屬應保密事項，A 處理檢舉 案件時即負相當之注意義務。 A 員此舉，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，並移送檢察署偵辦。

資料來源:花蓮縣政風處